

# 東吳大學院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95 學年度第 6 次(96.01.03)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105.09.1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各學院、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特訂定「東吳大學院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準則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第二條 為研議並規劃前條各開課單位課程發展事項，各學院應設院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應設系課程委員會，另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應設中心及室課程委員會。

學院設有跨領域學程者，得設學程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各課程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 學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

1. 課程開設之規劃與檢討
2. 課程發展方向之研議
3.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二) 學院課程委員會

1. 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相關事項
2. 審議學院內各學系(學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
3. 規劃特色學程
4.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各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為：

(一) 學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

由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其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應邀學生參與，並由其主任擔任召集人。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由本校共通教育相關之專任教職員所組成之中心教師互推五至七人擔任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 學院課程委員會

由院長、學系主任、各學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友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課程審議流程：

(一) 學系課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二)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三) 共通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通教育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四) 體育課程：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共通教育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備查。

跨領域學程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依其相關辦法審議。

第六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及本準則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應比照辦理。

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通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體育室會議、共通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